

九折代充话费、电费? 小心在帮骗子“洗钱”

通讯员 吕笑

“通过正当途径,是绝不可能以这么低的价格充值电费和话费的。”归案后的金某吐露了实情。实际上,从事代充电费、话费业务不久,他就通过网络搜索意识到,这门“生意”很可能与“洗钱”犯罪有关。近日,经磐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缓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三万元。

2024年年底,28岁的金某在微信聊天群、朋友圈及其他社交平台上,陆续看到有人发布折扣代充话费、电费的广告。一番比较后,金某在二手交易平台上锁定一个店主作为上家。上家给予他充值费用85%的折扣空间,由金某作为中间人寻找客源,上家为客户代充话费、电费,金某再将客户支付的充值费转换成USDT虚拟货币(以下简称“U币”)支付给上家,从中赚取差价。“其实我心里清楚,上家就是用诈骗、网络赌博得来的黑钱去充值‘洗’白。”金某交代,尽管明知可能涉嫌犯罪,但在“高回报、低风险”的诱惑面前,他还是没能守住底线。

干了一段时间后,金某凭借近年倒

卖电影票、优惠券时积累的人脉,迅速将至少7名同行发展成他的“下级代理”,“我从上家给我的折扣和我给下级代理的折扣之间赚取差价”。而这些代理中,又有人陆续发展自己的下线。令人唏嘘的是,一些处于最底层的代理,可能并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已触及法律红线。“我以为社会上就是有这种低价充值的特殊渠道,从没怀疑过钱款有问题。”一个涉案的下级代理说。

被这种“代充话费、电费”广告打动的人不在少数。2024年年底,经营一家运动场所的陈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了类似广告,考虑到发布者是熟人,且自己每月用电量较大,就动心了。她回忆,代充的金额通常要等三天甚至更久才能到账,有时充值的金额也不足,但代理都会把优惠金额或差价退给她。据警方调查,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,陈女士通过金某的下家,以91%至97%不等的折扣价累计充值电费7万余元。2025年7月底,陈女士接到警方来电,告知她充值的电费涉及电信网络诈骗赃款,她才停止了这种充值方式。

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,为逃避侦

查,代充值业务已形成一套成熟的隐蔽流程。犯罪分子与代理、“U商”(虚拟货币商人)共同构筑起一条紧密的“洗钱”链条。高级代理通过加密聊天软件与上家沟通订单,由上家通过充值的方式“洗”白非法资金,代理再将他人支付的充值费兑换成“U币”后回款给上家,至此完成“洗钱”的闭环。

今年4月,磐安县检察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对金某提起公诉。经查明,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,金某从下级代理处获取钱款至少840余万元,其中帮助上家转移的资金里,有15万余元为他人被电信网络诈骗的赃款。而金某本人,从中非法获利至少33万余元。

检察官提醒:

“低价代充”看似捡了便宜,实则暗藏巨大法律风险,你很可能在不知情中帮助犯罪分子转移了赃款。一旦上游诈骗、开设赌场等犯罪被查获,你的个人账户可能因涉嫌洗钱而被冻结,甚至本人还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。请务必通过官方正规渠道缴纳生活费用,守住法律底线。

大白天架梯入户盗窃 警方10小时跨省追捕

通讯员 高璐 本报记者 江胜忠

“多亏你们快速破案,帮我追回了财物。”7月6日,家住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的齐女士来到辖区派出所,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7月2日13时52分,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多湖派出所接到居民齐女士的报警电话,说自己家的金首饰全没了,损失达3万余元,声音中满是焦急与不安。

接警后,值班副所长邢军带队赶赴现场。凭借丰富的经验,邢军很快判断,这是一起有组织、有预谋的团伙盗窃案。

随着侦查的深入,真相逐渐浮出水面:当天上午,犯罪嫌疑人在村子里看似“闲逛”,实则是在多次踩点,专挑防范薄弱的村居二楼房间下手。锁定目标后,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,从车内搬出长达8米的伸缩梯,架在墙上,攀窗入户实施盗窃,作案手法十分嚣张。

“人已上高速,往江西方向跑了,追!”经过追踪研判,邢军发现吴某某(男,27岁)等人已于当日16时驾车向省外逃窜。战机稍纵即逝,邢军立即率领严佳豪等精干警力,驱车数百公里,展开跨省追捕。

面对嫌疑人不断变换的路线,邢军在车上一边紧盯实时轨迹,一边制定抓捕方案。最终,在江西警方的全力配合下,追捕组精准锁定目标车辆。当日23时50分许,民警成功将吴某某等犯罪嫌疑人抓捕到案,现场查获部分被盗金器和现金。此时距离报案时间仅过去10小时。

目前,吴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:

大家要增强居家安全防范意识,切勿将大量金银首饰、现金等贵重物品随意存放在家中。低层住户及农村自建房屋住户尤其要注意,建议安装防盗窗或报警器,出门时务必锁好门窗,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如发现家中被盗,请第一时间报警,并保护好现场。

网图随使用? 小心惹上官司

商家盗用他人肖像照片,赔偿并道歉

《福州晚报》林春长 周文清

随着电商营销竞争加剧,部分商家为博取眼球、引流带货,肆意从网络“搬运”他人照片为商品“代言”。这种行为不仅给他人带来困扰,更触碰了法律红线。近日,福建闽清法院坂东法庭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肖像权纠纷。

2023年底,陈某在某卫视跨年晚会上观看演出时使用望远镜的画面被人拍下。2024年,陈某意外发现,吴某在某平台开设的网店中,未经许可擅自将该照片用作某款望远镜商品的主图,并配以“看得太清了”“演唱会神器”等文字吸引顾客。陈某认为,吴某以营利为目的私自使用其肖像,给其生活和工作造成了困扰。经多次通知吴某下架未果,陈某将其诉至闽清法院,要求吴某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共计3.4万元。

案件受理后,坂东法庭干警几经辗转联系上被告吴某。起初,吴某抵触情绪较大,辩称照片系从网络截取,自己并非偷拍者,且商品已下架、销量极低,拒不承认侵权。对此,法官多次向吴某释法明理,并明确指出: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无论商品销量多少,只要用于商业经营即构成侵权。经耐心劝导,吴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。

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吴某向陈某赔礼道歉,并赔偿陈某各项损失6000元,案件得以圆满化解。

警惕海外求职 “淘金陷阱”

在国外高薪务工,月薪三四万元,且多为安保、搬运工、仓库管理员等技术要求低的岗位……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差与求职者渴望高薪的心理,推荐所谓诱人的境外岗位,背后实为精心设计的“淘金陷阱”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

新车交付途中出了事故,贬值损失谁来赔?

《大江晚报》顾娅

新车刚刚上路,还没交到客户手中,就出了事故。新车变事故车,客户不要了,车辆价值贬损了数千元,这笔损失谁来赔偿?近日,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。

本案中,原告公司日常从事汽车销售业务,与一买家签订了购车合同,约定由原告为其购买新车。事故发生当天,原告公司员工驾驶一辆全新待交付汽车送往买家指定交付地点,在行驶途中与被告王某发生了交通事故,双方车辆受损,交警认定被告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购车买家以车辆成了事故车、与约定购买新车不符为由,要求解除购车合同、退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。原告公司无奈与买家解除了合同,全额退还了定金并支付了相应违约

金。车辆修复完毕后,原告公司将该车折价转卖给了他人,因此产生了差价7000元,于是原告公司将被告王某及其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车辆贬值损失、违约金及车辆保险、过户、上牌等费用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被告保险公司抗辩车辆贬值损失不应由保险公司赔偿,在被告王某投保时已就该条免责条款尽到了提示说明等告知义务,王某也签字确认表示了认可。鸠江法院审理认为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属于间接损失,车辆保险、过户、上牌等费用属于销售常规经营成本,并非事故额外损失,均不应予以支持,原告主张的贬值损失也远高于其转卖车辆产生的差额,其损失应以实际损失为准。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公司车辆贬值损失7000元,驳

回了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释法:

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应为因事故导致的直接损失,如车辆维修费、施救费、车辆重置费用、合理的停运损失、合理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;机动车贬值损失一般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,其使用性能虽已恢复,但其本身经济价值却会因发生交通事故而降低所造成的损失,按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,车辆贬值损失一般不属于财产损失赔偿范围,但在少数特殊、极端情形(如待售中的新车)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。本案原告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车销售,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并未交付给买家,后原告又将该车辆转卖,产生了差额,其交易价值的下降属于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范围。因此,在处理此类纠纷时,应留存好实际交易凭证,依法理性维权。